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“16 永泰 01” 公司债事项的关注公告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泰能源”）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对其发行的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6 永泰 01”）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。因公司债务问题，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永泰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。

联合评级关注到，根据“16 永泰 01”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约定，“16 永泰 01”应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）支付本金和利息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“16 永泰 01”公司债券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》，经公司与绝大部分债券持有人多轮协商，并经过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一步讨论制定了《“16 永泰 01”展期兑付和解协议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1）“16 永泰 01”债券持有人本金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 3 年，即：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 3 年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。本金分年兑付，具体为：2020 年 3 月 30 日兑付本金的 10%；2021 年 3 月 30 日兑付本金的 20%；2022 年 3 月 30 日兑付本金的 70%；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（2）展期期间的利率，将以债权人持有的“16 永泰 01”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，按 4.75% 的年利率计算，计息规则不变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。支付日为每年的 3 月 30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（3）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，结合资产出售等措施，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，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。

（4）未来债委会出台的方案、决议中有与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内容相抵触的，以债委会的方案、决议为准；债权人可以采取债委会可供选择的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、债转贷等）与公司重新签订相关协议。



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其他债务偿付情况。
特此公告。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（100022）

电话：010-85172818

传真：010-85171273

<http://www.unitedratings.com.cn>